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5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貴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425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貴忠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 實

一、林貴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日上午9時28分許，侵入張林足根位於屏東縣○○鎮○○路00號之住宅內，徒手竊取褲子1條(內含新台幣【下同】4,500元現金)得逞後旋即逃逸。嗣經張林足根察覺遭竊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林足根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貴忠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53頁；本院卷第60、6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林足根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見警卷第11至12頁），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3至21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為論罪科刑之依據。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01 (二)、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
02 簡字第10號、105年度審訴字第138號、105年度審訴字第162
03 號、105年度審訴字第397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6月、1年、
04 10月(2罪)、10月；復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易字第55
05 號、105年度審易字第407號、105年度審易字第602號判決各
06 判處有期徒刑7月、1年、9月、8月、9月，嗣上開10罪經本
07 院以106年度聲字第39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8月，被
08 告提起抗告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6年度抗字第149
09 號裁定駁回確定，於112年8月25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
10 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主張(見本院卷第66頁)，且核與卷附臺
1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相符(見本院卷第13至45
12 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6頁)，被告於上開徒
13 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
14 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為累犯(依裁判書類簡化原
15 則，主文毋庸為累犯之諭知)。再審酌被告前案係因犯竊盜
16 罪經法院論罪科刑確定，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件罪
17 名、罪質相同案件，足見被告之刑罰反應力薄弱，其復無任
18 何符合刑法第59條規定以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應負擔之罪
19 責，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事，爰裁量依刑法
20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搶奪等
22 財產犯罪前科(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經刑事偵審
23 程序及制裁，仍不思端正其行為，恣意以侵入他人住宅之方
24 式竊取告訴人之財物，除侵害他人財產權，亦破壞居住安寧
25 權，法紀觀念淡薄，所為實有可議；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
26 行，並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當場給付完畢等
27 情，有本院和解筆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3頁)，堪認被告
28 犯後態度尚可，對於虛耗之司法資源非無節省，犯罪所生危
29 害稍有填補；再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暨其自述之智
30 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詳見本院卷第65至66頁)等
31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宣告前2條之沒
02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
03 之1第1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
04 之褲子1條及現金4,500元，固為其犯罪所得，惟審之被告與
05 告訴人已達成和解，並已當庭給付完畢，前已敘及，倘仍對
06 之宣告沒收，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裁
07 量不予宣告沒收。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蔡瀚文提起公訴，檢察官賴帝安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虹蓁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9 書記官 李諾櫻

20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3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